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和《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现发表如下意见：

1、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的高级管理人员且在有效任期内。

4、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不属于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 名激励对象 11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2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名：**

蔡玉海：\_\_\_\_\_ 王秀红：\_\_\_\_\_ 田秋月：\_\_\_\_\_